

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榕高新区人社规〔2024〕1号

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《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引进 创新创业创造人才扶持奖励 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南屿镇、村镇办党委，区直各职能部门、下属企事业单位，
园区各企业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引进创新创业创造人才扶持奖励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9日

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引进创新创业创造人才扶持奖励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到高新区创新创业创造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创新发展的福州高新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给予引进顶尖人才奖励

对企业全职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、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，分5年奖励个人500万元。

二、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奖励

（一）对经我区申报认定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，奖励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专家50万元，并给所在企业200万元补贴。以上补贴分5年发放。

（二）对经我区申报认定的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，奖励“万人计划”专家15万元，并给所在企业60万元补贴。以上补贴分5年发放。

（三）对经我区申报认定的省“百人计划”专家（团队），奖励省“百人计划”团队30万元、海外引进专家25万元、国内引进专家15万元，并给所在企业120万元、100万元、60万元补贴。以上补贴分5年发放。

三、给予引进的博士、硕士、本科毕业生奖励

（一）经认定纳入福州市“引进培养千名博士”人才计

划的博士研究生，与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落地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，分三年等额发放。

未纳入上述范围的“双一流”高校、境外著名大学、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来高新区工作，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，经认定符合福州市紧缺急需人才的，落地一年后给予 9 万元奖励，分三年等额发放。

（二）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高新区工作，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落地一年后分别按本科 1.5 万、硕士每人 3 万元给予奖励。

四、给予引进的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奖励

经认定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，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 60% 的标准发放补助，最高每年不超过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。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 3 年。

“211 工程”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及期满出站博士后，按企业支付薪酬 50% 的标准补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以上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经由我区申报并认定为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专家、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“百人计划”专家，自本措施施行前，未享受过我区配套扶持奖励政策的人才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上述扶持措施，“双一流”硕士、本科毕业生奖励及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奖励不限申报时间，常年受理。其余政策每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以上奖励政策如有重复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五）以上奖励政策奖补金额除省、市级奖补外，不足部分由高新区承担。